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书

致：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期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56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期六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星期六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其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星期六、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遥望网络、目标公司	指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星期六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即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 13 名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目标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遥望网络 46,790,074 元出资额, 占遥望网络总注册资本的 88.5651%
本次交易	指	星期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项下, 星期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3日，星期六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9月21日，星期六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8日，星期六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核准星期六向谢如栋发行86,736,007股股份、向方剑发行36,074,169股股份、向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14,145股股份、向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14,145股股份、向朱大正发行16,946,780股股份、向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584,047股股份、向王可心发行10,684,580股股份、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10,483,297股股份、向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9,798,741股股份、向王磊发行8,176,974股股份、向王帅发行5,614,856股股份、向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01,760股股份、向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56,332股股份、向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88,487股股份、向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 3,815,921 股股份、向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43,355 股股份、向方海伟发行 2,998,224 股股份、向张颖发行 1,514,254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25,658 股股份、向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25,658 股股份、向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16,809 股股份、向唐林辉发行 2,180,526 股股份、向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96,664 股股份、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45,061 股股份、向杜群飞发行 1,589,967 股股份、向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44,243 股股份、向姚胜强发行 2,016,987 股股份、向石惠芳发行 1,989,730 股股份、向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01,324 股股份、向项立平发行 1,512,7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华西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1. 首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共向 76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中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外的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4 名认购意向投资者。

2. 追加认购的询价对象

因首轮报价有效认购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华西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首轮认购中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 76 名投资者，以及在追加认购过程中新提交《认购意向函》的上海柒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77 名。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均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均包括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申购保证金、申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的获配数量和时间安排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00，发行人及华西证券共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3 份。经发行人和华西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并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杨凯飞	5.64	15,000.00
2	黄豪	5.65	11,300.00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	4,980.00
		5.70	4,900.00

2. 本次发行的追加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00，发行人及华西证券共收到《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合计 4 份。经发行人和华西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并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2,900.00
2	上海柒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6,500.00
3	杨凯飞	5.64	2,000.00
4	黄豪	5.64	2,256.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2019年11月6日9:00-15:00首次申购结束和2019年11月9日9:00-15:00追加申购结束后,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发行数量为79,673,7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59,978.20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1,843	28,999,994.52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9,787	49,799,998.68
3	上海柒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822	64,999,996.08
4	杨凯飞	30,141,843	169,999,994.52
5	黄豪	24,035,460	135,559,994.40
	合计	79,673,755	449,359,978.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华西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9年11月21日15:00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6号《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1日15:00时止,参与星期六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449,359,978.20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9]C-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449,359,978.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28,641,813.57元(不包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顾问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

11,296,641.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718,164.6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79,673,7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41,044,409.63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柒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凯飞和黄豪,共五名投资者。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金融资产证明文件、2018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身份证件、首次交易信息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柒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黄任重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19年12月9日